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培训材料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

文件目录

1.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 1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 9
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 34
4.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鲁市监信字〔2019〕201号） 42
5.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鲁市监信规字〔2019〕2号） 54
6. 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鲁双随机办〔2019〕1号） 70
7. 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

事项清单（第一版）的通知（鲁双随机办〔2019〕2号） ...	74
8. 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鲁双随机办〔2019〕3号） ...	94
9. 原工商总局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201803	106
1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基本理念与立法思考 201908	167
11.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交流研讨 201908	184
1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解读 201908	192

国务院文件

国发〔2019〕5号

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市场监管理念和方式的重大创新，是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内在要求，是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力举措，是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内容。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全覆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切实做到监管到位、执法必严，使守法守信者畅行天下、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坚持全面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取代日常监管原有的巡查制和随意检查，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一查到底、依法处罚，并将处罚结果记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

坚持规范透明。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形成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事项、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都要及时、准确、规范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监管，杜绝任性执法。

坚持问题导向。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开展双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精准性。在按照抽查计划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

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处理。

坚持协同推进。落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二、主要目标

通过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增强市场主体信用意识和自我约束力，对违法者“利剑高悬”；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实现由政府监管向社会共治的转变，以监管方式创新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到2019年底，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双随机抽查全流程整合，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到2020年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力争三到五年时间内，市场监管领域新型监管机制更加完善，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三、重点任务

（一）统筹建设监管工作平台。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依托，建设本辖区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称省级平台），为抽查检查、结果集中统一公示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各地已经建设并使用的工作平台要与省级平台整合融合，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部门相关监管信息通过省级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满足部门联

合双随机抽查需求。着力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

（二）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市场监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标准和实施办法。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本辖区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要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三）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

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建立健全覆盖本辖区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要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等方式，在省级平台分别建立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通过听取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抽查，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要根据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变动情况，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

（四）统筹制定抽查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要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及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五）科学实施抽查检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组织领导本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抽查可以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财务审计、调查咨询等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鼓励运

用信息化手段提高问题发现能力，实现全过程留痕。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操作，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

（七）做好个案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

在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需要立案查处的，要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要坚持问题导向，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风险，要通过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比例，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要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创造条件。对无证无照经营，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场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海关、税务、统计等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认识，优化顶层设计，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市场监管总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各有关部门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的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部门。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完善档案管理，确保有效监管。通过现有渠道统筹做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经费保障，将各有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督查督导。

（二）严格责任落实。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要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同时，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细化追责免责相关办法，明确政策标准和评判界线，既严格问责追责，又有效保护基层执法检查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三) 营造良好环境。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法治化进程。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和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大胆探索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新模式，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19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

2019年1月28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21日翻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

国市监信〔2019〕38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取得了良好效果。为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

“双随机、一公开”是市场监管的深刻变革。随着简政放权的不断推进，市场主体大量增长，各类新业态层出不穷，一些领域风险突出，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出了新挑战。市场监管部门要以公平公正监管为基本遵循，“管优不是管乱、管活不是管死”，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努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有序竞争环境和放心消费环境。

实践表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降低监管成本的同时显著提升了监管效能，缓解了监管对象与监管力量之间的突出矛盾，减轻了企业负担，增强了企业市场秩序第一责任人意识，适应了商事制度改革的新形势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新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在市场监管职能整合的大背景下，加快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统筹协调。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市场监管全局性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加强统筹协调，注重内部各业务条线的职能整合，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中。总局各业务司局、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整合日常监管任务，避免重复多头布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总局各业务司局要加强工作指导，监管承担检验检测职能

的各相关单位按照抽查规范开展工作。

（三）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重点检查的关系。

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未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统一各项制度

（一）统一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按照市场监管职能整合的要求，总局编制《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据《清单》，梳理本省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交由市场监管部门行使的监管执法事项，增加相应内容，制定省级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进行限制。总局和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和工作实际情况对《清单》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二）统一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总局各相关司局要结合监管特点和需要，统筹建立各领域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其他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涉及市场主体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应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建立。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配合做好检查对象名录库建设。

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本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业务条线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工作效率。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三）统一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规范。

总局适时制定抽查工作指引，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就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四）统一监管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

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推进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建设。2019年底初步实现涉及各类市场主体的双随机抽查依托公示系统统一进行。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双随

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畅通数据归集路径，确保各类专业性抽查检查结果及时有效归集至相应市场主体名下。

三、规范检查流程

（一）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和省级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明确各批次抽查的范围、数量和时间安排，并报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相近的，应当合并安排。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省级统一抽查和各市、县级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以及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于每年1月底前统筹制定省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2019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于2019年3月底前制定完成。

总局于每年年底前针对《清单》中的各类抽查事项确定下一年度抽查比例范围。总局相关司局确需本级开展抽查的，要汇总形成总局抽查工作计划，明确由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承担检查或配合实施的事项。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对随机抽查事项涉及的监管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逐批次

抽取检查对象。在抽取过程中，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抽取过程要确保公开、公正。

（三）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工作。要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

（四）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

（五）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积极向

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六）积极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牵头作用，积极与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四、厘清责任边界

（一）基本原则。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要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二）追责情形。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免责情形。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领导和协调机制，加强经费保障，以实施统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契机，推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职能整合后的“化学融合”。

（二）做好宣传培训。

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新闻报道、专题片、访谈等多种形式主

动向向社会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公正、廉洁、依法、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总局各相关业务司局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执法能力。

（三）强化考核督查。

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可通过督查检查、网络监测、抽样复查等方式进行考核，必要时可以将相关情况通报地方人民政府。总局将定期对各省（区、市）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 抽查	营业执照(登记情 证)规范使用 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 查 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 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 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 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 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 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 抽查	经营(驻在)期限的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事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范围内无营(业务)项目的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事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事项 一般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 抽查	注册资本实缴 注册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 注册资本改革 登记制度的通 知》明确的注 册资本不实 的暂资制的 行业企业	一般 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以上 管 县 市 监 市 场 部 门	《企业法 人登 记管 理条 例》 第 二 十 九 条 第 一 款 《公 司 法 》 第 一 百 九 十 八 条 至 第 二 百 一 十 一 条 第 二 款 《公 司 登 记 管 理 条 例》 第 六 十 三 条 、 第 六 十 五 条 、 第 六 十 六 条 、 第 六 十 七 条 、 第 六 十 八 条 《合 伙 企 业 法 》 第 九 十 五 条 第 二 款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法 》 第 三 十 七 条 第 二 款 《合 伙 企 业 登 记 管 理 办 法 》 第 三 十 九 条 《外 商 投 资 合 伙 企 业 登 记 管 理 办 法 》 第 五 十 三 条 《个 人 独 资 企 业 登 记 管 理 办 法 》 第 三 十 八 条	
		法定 代 表 人 (负 责 人) 任 职 情 况 的 检 查	企业	一般 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以上 管 县 市 监 市 场 部 门	《企业法 人登 记管 理条 例》 第 二 十 九 条 第 一 款 《企 业法 人法 定代 表人 登 记管 理规 定》 第 十 二 条 《公 司法 》 第 二 百 一 十 一 条 第 二 款 《公 司登 记管 理条 例》 第 六 十 八 条 《合 伙企 业法 》 第 九 十 五 条 第 二 款 《合 伙企 业登 记管 理办 法》 第 三 十 九 条 《外 商投 资合 伙企 业登 记管 理规 定》 第 五 十 三 条 《个 人独 资企 业法 》 第 三 十 七 条 第 二 款 《个 人独 资企 业登 记管 理办 法》 第 三 十 八 条	
		法定 代 表 人 、 自 然 人 股 东 身 份 真 实 性 的 检 查	企业	一般 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以上 管 县 市 监 市 场 部 门	《公 司法 》 第 一 百 九 十 八 条 《合 伙企 业法 》 第 九 十 三 条 《个 人独 资企 业法 》 第 三 十 三 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公示信息 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 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 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以上管 以监 县级市 市场 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 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 条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 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 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 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 五条、第八条
3	价格行为 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 政府指导价情 况,明码标价情 况及其他价格 行为的检查	企业	一般 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以上管 以监 县级市 市场 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 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 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 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4	直销行为 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 员报酬支付、信 息报备和披露 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 司	一般 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等	省级管 市级监 省市场 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电子商务经营者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6	重等市管拍卖领域规范市场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7	广告行为检查	野生动物交易违法提供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医疗器械、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药广告发布审查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医疗器械、药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药广告发布审查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企业或库内待销产品	重点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9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生产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0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1	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边 园食品销售者	重点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 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 C、D等级的食品 销售者	重点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 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 等级的食品销售 者	一般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 监督检查	易交易食品交 易平台、入网 第三方食品销 售者	一般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12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 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一般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等 食堂	重点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原料控制(含食 品添加剂)情况 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 营者	一般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等 食堂	重点事项 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 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食堂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送餐、用餐与配 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食堂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餐具清洗消毒 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食堂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场所维护情况 清洁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食堂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2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网络服务提供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食堂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3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市场监督检查	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其他销售者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销售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5	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品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6	特种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7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7	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测机构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使用情况检查	文化出版、文交、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净含量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型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专项检查	企业	重点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专项检查	企业	重点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8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的主动性、有效性检查 强制性产品认证的合格性、有效性检查	自愿性认证机构 强制性产品认证指定机构、指定实验室	一般事项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五十二条、五十四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四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19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有效性抽查 有机认证有效性抽查 其他认证项目有效性抽查	CCC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有机认证目录内的获证产品 其他认证项目的获证产品	重点事项 一般事项	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
20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1	市场监督抽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抽查	企业	一般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抽查	社会团体	一般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2	专利代理监督抽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公示情况和信用记录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知识产权和自治市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2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申请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24	商标使用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4	商标使用的行为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一般事项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5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一般事项	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机构(所)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19年2月1日印发

山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鲁政发〔2019〕1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实现“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在市场监管领域的全覆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19年年底前，市场监管领域省级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上线运行。

2020年年底前，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建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

2022年年底前，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更加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建设省工作平台。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山东）〕和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等为依托，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大数据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建设省工作平台，并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县级以上政府负责省工作平台在本辖区各有关部门的推广应用。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依托省工作平台，进行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今后原则上不再开发同类“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已建成的平台由省相关部门做好与省工作平台的对接，实现抽查检查结果互联共享。

（二）规范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省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实施层级，导入省工作平台，实行动态更新，并及时通过门户网站、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相关部门制定全省统一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严格控制

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三) 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建立健全与部门抽查事项清单、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并对“两库”进行动态管理。“两库”的建设标准由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相关部门共同制定。

检查对象涉及多领域监管业务的部门,应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分库。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县政府将本辖区综合执法队伍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辅助开展。

(四) 科学制定抽查计划。县级以上政府统筹制定本辖区部门联合抽查年度计划,坚持问题导向,以实现执法效果和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充分考虑检查对象的耦合性、机构设置的对应性、监管职责的关联性,科学确定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结合监管实际,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全面覆盖的原则科学制定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每年1月底前报同级市场监管局备案,并通过门户网站、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开。年度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省相关部门制定本系统抽查工作细则、工作指引。

(五) 完善抽查检查实施机制。县级以上政府组织实施本辖区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发起部门作为牵头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根据抽查涉及的对象范围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抽查可采用综合联查、风险分类联查、专项整治联查,方式

可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委托第三方开展工作，或依法采用相关机构作出的鉴定结论。有条件的可开发抽查移动端 APP，配置智能移动执法装备，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

（六）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或导入省工作平台，由省工作平台推送至公示系统（山东）公示。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根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分工，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通过公示系统（山东）协同监管平台，实现抽查检查结果部门间互认共享，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构筑“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社会共治格局。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探索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效能。鼓励创新，探索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既大力支持新经济发展，又防控可能引发的风险。鼓励建立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免罚清单。

（七）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实施检查、处置。对通过上述渠道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市场秩序存在的突出问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所涉抽查事项开展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对无证无照经营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在山东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框架内，成立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由常务副省长为总召集人、分管副省长为召集人，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等17个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作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省市场监管局要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省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定期调度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底专题上报省政府。省有关部门要按照“系统抓、抓系统”的要求，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切实做好本部门、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县级以上政府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统筹执法资源，提高装备水平，强化督查考核。

(二) 严格责任落实。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市场监管领域各级相关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

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加强培训宣传。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强化联合抽查理念和协同配合意识，不断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推进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考核和换证等工作。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加快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各级、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

附件：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总召集人：**王书坚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 召集人：**任爱荣 副省长
- 副召集人：**张永霞 省市场监管局局长
- 夏宗元 省政府办公厅一级巡视员
- 官志远 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 成 员：**潘好亮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黄 琦 省教育厅副厅长（正厅级）
- 槐国栋 省公安厅一级巡视员
- 侯复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 姚云辉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 张晓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 胡 斌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级干部
- 庄文忠 省农业农村厅一级巡视员
- 张义英 省商务厅副厅长
- 周晓波 省文化和旅游厅一级巡视员
- 于富军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林 东 省应急厅副厅长
张 健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金栋 省统计局副局长
柳 伟 青岛海关副关长
师国旺 济南海关副关长
孙德仁 省税务局副局长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主任由张永霞同志兼任。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8日印发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市监信字〔2019〕201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一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省药监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已经省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鲁市监信字〔2019〕156号）相关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5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 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 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 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 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 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 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 外国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 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第五条、第十二至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五条；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条、第四至第十六条； 《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三至第十五条、第十八至第二十二条； 《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至第四十九条
4	国家行政机关收费检查	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的检查	国家行政机关、国家授权行使行政职能的单位、事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行政性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八至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5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企业总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级、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直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7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8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第九条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1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登记的食品小作坊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第五条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摊点食品安全检查	备案食品摊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13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4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加工制作过程、供餐或用餐与配送、餐饮具清洗消毒、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山东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小餐饮食品安全检查	登记的小餐饮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山东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20	维护保养质量监督抽查	对电梯维护保养质量的监督抽查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省、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21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2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23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4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专利代理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国家知识产权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25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山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26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7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本局：局领导，存档。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鲁市监信规字〔2019〕2号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相关处室、直属单位：

《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已经省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依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总则

（一）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根据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照随机抽查相关业务标准开展执法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的监管工作机制。

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经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等市场主体，以及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事业单位、产品、项目、行为等。

（二）本细则适用于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监管事项的监管工

作。上述事项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和“全覆盖”式巡查。

下列情形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1、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等未列入当前执行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

2、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或重点工作部署的；

3、受理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依法履职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

4、转办、交办、督办案件的；

5、市场监管突发性事件的；

6、其它不适用随机抽查的检查事项。

（三）“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市场监管系统全局性工作。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各业务条线分别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责任，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中。

系统内统一建立由信用监管机构牵头、各相关业务处（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推进机制；省局监测中心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系统（以下简称“抽查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下称“公示系统”）运行的日常维护、技术支持、数据安全保障等工作。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确定职能机构牵头

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各级牵头机构组织、指导、协调相关工作，统筹协调相关制度机制建设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制定，确定每个抽查批次的牵头业务机构；各相关业务机构按照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安排，负责牵头组织、参与本业务领域抽查工作，并对抽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协调、督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推进，并在各级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统一监管工作平台

（四）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使用统一抽查系统进行，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和抽查检查信息的共享应用。

省局有关处室（单位）和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原有的相关监督检查业务系统，要与抽查系统整合融合，原则上停止使用；对因工作确需保留的，要加快与抽查系统功能对接，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

（五）“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的抽查事项清单公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公示、检查对象名录库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立、抽查任务发起、检查对象名单抽取和派发、执法检查人员匹配、具体检查任务下达、检查前预查比对、检查结果录入审核

及公示、后续处置与考核管理、数据存档等各个工作环节，均应当在抽查系统操作进行，确保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六）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检查结果信息，自动推送到公示系统公示。

（七）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考核评价，均通过抽查系统进行，由抽查系统自动统计并生成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设、年度抽查计划执行、具体任务抽查结果录入公示、后续监管处置等工作开展情况。

三、统一“一单两库”建设

（八）省局依据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梳理本省级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基础上，编制形成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清单》明确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等。

省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的实际情况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公布调整情况。

（九）《清单》中抽查事项分为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严格

进行限制。

（十）检查对象名录库分为综合主体名录库（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和分类专项名录库（如涉价格检查单位名录库、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名录库、餐饮服务单位名录库、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名录库等）。

省局各相关处（单位）负责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统筹梳理本业务条线检查对象，结合监管特点，设置各分类专项名录库建库标准，包括专项库名称、对象类型、分类指标、对应专业监管要求等内容，并牵头指导本业务条线分类专项名录库建设。各级按照“谁管辖、谁维护”的原则，对照抽查事项清单和建库标准，在抽查系统中建立本级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维护，确保全面、准确。对于由省局发放许可证的，无需单独建库，以各条线发放行政许可证的数据库作为分类专项库。

（十一）省局信用监管处负责确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建库标准。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谁管理、谁维护”的原则，对照建库标准，在抽查系统中建立本单位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行动态维护。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建立非执法人员专家库，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省局法规处负责提供省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工作人员名单，并按照执法资质、从事岗位类别、业务

专长等进行分类标注。

四、抽查工作计划制定

（十二）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制订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计划及调整情况应及时报上一级局备案。

（十三）省局各相关处（单位）负责对照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工作需求，提出抽查事项对应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抽查工作计划应涵盖《清单》全部事项。信用监管处负责汇总各条线计划，形成省局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十四）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各项抽查的范围、时间安排和预估数量，以及省级统一抽查和各市、县级局自行抽查的分配比例、不同地区的抽查比重等要求。

（十五）抽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应综合考虑不同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水平。对于低风险检查对象，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检查对象和失信市场主体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原则上同一市场主体在一年内被抽中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次数不超过2次。对重点行业和领域，有多次被投诉举报记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行为、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形的，或因专项整治、特殊事件或上级指令等情况另行部署定向抽

查的，不受比例和频次限制。

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中明确的抽查任务外，各级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临时抽查检查的，参照年度抽查计划任务执行，执行情况在抽查系统中予以记录并公示。

五、任务设置与摇号抽取

（十六）上级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部门实施检查。

（十七）各级执行抽查工作计划时，应当在抽查系统中预先设置任务，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要求以摇号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任务设置由制定该抽查工作计划的业务单位负责操作。全省统一实施的抽查工作计划相关任务，由省局各相关业务处（单位）负责。

（十八）摇号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时，视情采取不定向方式（直接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所有主体中抽取）、定向方式（按照主体类型、经营规模、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抽取）进行。抽查系统支持对同一任务的多类检查对象按不同比例分别设置、逐项抽取、合并下达。

（十九）摇号随机产生检查对象，经确认锁定并选择下发名单后即通过抽查系统派发至各对应的任务执行单位，同时自动在公示系统发布抽查任务公告。

（二十）同一任务执行时间段内，不同抽查计划设置的任务抽取同一检查对象的，对不同任务进行合并，由任务执行系统一并实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二十一）各任务执行单位在抽查系统中查看任务要求及具体检查对象名单，并进行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操作。

各任务执行单位结合本辖区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特点，科学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每个检查对象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选定1人为组长。某些检查事项需要专家参与的，可根据实际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直接委派。

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联合进行随机匹配。

（二十二）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具备执法资格，包括各业务条线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以及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

参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执法检查人员，可检查抽查事项清单规定的所有检查事项。

（二十三）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身体健康状况等特殊情况下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

务的，允许调整更换。任务执行单位同意后，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它人员中另行指派。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六、抽查任务执行

（二十四）检查组长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负责抽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其它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抽查任务。

（二十五）执法检查人员依照抽查系统自动匹配或手动选配适用的检查表单，严格对照检查标准进行检查。

（二十六）“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抽样检测等方式，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也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评估、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委托单位应当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

（二十七）执法检查人员可以针对不同的检查事项内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监督检查权，并视情况依法对当事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十八）对于需要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的，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预查比对。检查组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内部业务系统、相关信息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结合抽查任务要求确定适合的检查方法和检查程序。经预查比对，对于适用的检查对象，按照“一对象一表单”的方式，确定符合本次抽查任务要求和抽查对象实际情况的检查表。

2、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向检查对象发放检查告知书，告知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现场检查情况，包括发现问题、处置措施及整改情况等，记录于相应检查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相应检查表的当事人栏目中签字盖章。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现场检查人员在检查记录中说明情况，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现场检查应进行全过程执法记录。

3、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检查表中的相关检查结果，并由具体负责检查的人员签字确认。

4、结果公示。除依法依规不予公开的情形外，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系统，通过公示系统公示。

在执行具体检查任务时，针对不同的检查对象特点，可根据

监管工作需要对上述检查程序进行调整或删减。

（二十九）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更改。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及时更正。

检查对象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任务执行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经复查确有错误的予以更正。复查情况自作出复查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检查对象。

（三十）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或检查对象在检查任务截止前完成注销、被撤销设立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不再开展检查，由各市局汇总后将名单上报省局，视为完成抽查。检查期间，检查对象存在迁入、迁出的，由迁入地监管机关（或属地管辖单位）进行检查。迁出地监管机关（或属地管辖单位）应及时书面通知迁入地监管机关（或属地管辖单位），并按程序批准后再在平台系统中做变更检查机关转交。

（三十一）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监管衔接，及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给负责日常监督的业务机构进行后续处置。需立案调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固定证据，移送办案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于不配合检查的检查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采取后续监管措施。

（三十二）检查过程中采集的重要证据材料，由检查组按照“一对象一档案”的要求，参考行政处罚案卷格式整理装订成抽查卷宗，归档长期保存。对通过抽查系统“掌上执法”功能记录和拍照等形成的电子数据，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形成归档材料。

七、监督考评

（三十三）检查对象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活动承担主体责任，配合检查实施相关活动，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并不得以检查时未发现问题为由逃避相应法律责任或对抗第三人。

（三十四）执法检查人员对其实施的检查任务负责，具体包括：检查事项和内容、提取的产品（留样、商品）、提取的证据材料、制作的现场记录、形成的检查结果。

（三十五）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绩效考评范围。上级部门应当加强指导管理，组织督查检查和效能评估。

（三十六）上级对下级的考核以抽查系统的数据情况为基准，未录入或未及时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开展或未完成任务。

（三十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当严格依法依规执行，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十八）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原则，

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相关规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抽查检查过程中走过场，搞形式主义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十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经费纳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年度预算。其中，涉及专项审计、检测检验等费用，设置专门项目预算列支，纳入政府采购管理。涉及执法车辆、津

贴补助等事项，依照当地政府规定和程序办理，同等情况下优先保障。

八、附则

（四十）本细则由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四十一）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对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做出细化规定。

（四十二）上级部门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事项另有不同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本细则发布之后，市场监管部门机构改革前原有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同时作废。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7日印发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鲁双随机办〔2019〕1号

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19年8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9〕10号）要求，制定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一）研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大事项。

（二）研究分析全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措施。

（三）协调解决涉及跨部门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四）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会议，每年召开1至2次，原则上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召集；一般性或临时性事项由副召集人召集。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相关工作时，可临时召集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非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二) 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提出, 报总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审定; 一般性或临时性议题, 报副召集人审定。

(三)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 印发各相关单位。

(四)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 主动研究涉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有关问题, 每年6月、12月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联席会议办公室汇总后向总召集人、召集人汇报。

(五)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确定一名联络员, 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 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青岛海关、济南海关、山东省税务局组成, 省市场监管局为牵头部门。

联席会议总召集人由常务副省长担任, 召集人由分管副省长担任, 副召集人由牵头部门主要负责人、省政府办公厅相关负责人担任,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 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 报联

席会议确定。

四、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由省市场监管局抽调人员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提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建议；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和起草会议纪要等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联席会议决定；组织督查各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鲁双随机办〔2019〕2号

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一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已经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19年8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	省发展改革委	政府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	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省、市、县发展改革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2.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5 年 5 月通过）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并对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2	省教育厅	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登记的校外培训机构是否按要求开展办学活动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区)教育部门	《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机构加强监督检查,规范其培训内容、进度、时限等事项,减轻中小學生课外负担”。
3	省公安厅	第一类非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存储、使用情况检查	第一类非易制毒化学品购买、使用企业	是否按规定购买、存储、使用易制毒化学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省、市、县公安禁毒部门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2018年9月18日国务院令 第703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2.《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87号)第七条:“公安机关审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申请材料时,根据需要,可以进行实施核查。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实地核查:(一)购买单位第一次申请的;(二)购买单位提供的申请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3								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三）对购买单位提供的申请材料有疑问的”。3.《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7号）第二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等情况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对发现非法购销和运输行为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查处”。
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劳动合同检查	企业	企业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5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社会保险检查	企业	企业是否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6	省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证要求的持证排污、自行监测、自行管理情况检查	企业	<p>持证排污：1. 持有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正本和副本情况。2. 主体工程和污染治理设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许可证要求建设和运行情况。3. 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排放情况。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撤销等情况。</p> <p>自行监测：1.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情况。2. 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及监测数据质量情况。3.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情况。</p> <p>自行管理：1. 根据排污许可证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结合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情况。2.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和频次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情况。3. 排污</p>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	<p>1.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三十九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执法计划，结合排污单位环境信用记录，确定执法监管重点和检查频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重点检查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台账记录和自动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判定是否符合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检查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p> <p>2. 《山东省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鲁环发〔2018〕106号）。</p>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6				许可证正本在生产经营场所悬挂情况。4. 及时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情况。5. 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情况。				
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经纪活动的检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房地产经纪业务承接、经营场所公示内容、经纪服务合同、房源信息发布、客户交易资金划转，是否符合《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合同抽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令 第 8 号）第十四条：“房地产经纪业务应当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承接，服务报酬由房地产经纪机构统一收取。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名义承揽业务。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第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下列内容：（一）营业执照和备案证明文件；（二）服务项目、内容、标准；（三）业务流程；（四）收费项目、依据、标准；（五）交易资金监管方式；（六）信用档案查询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7								<p>方式、投诉电话及 12358 价格举报电话；（七）政府主管部门或者行业组织制定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分支机构还应当公示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经营地址及联系方式。房地产经纪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项目的，还应当在销售现场明显位置明示商品房销售委托书和批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第十六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接受委托提供房地产信息、实地看房、代拟合同等房地产经纪服务的，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包含下列内容：（一）房地产经纪服务双方当事人的姓名（名称）、住所等情况和从事业务的房地产经纪人员情况；（二）房地产经纪服务的项目、内容、要求以及完成的标准；（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四）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五）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房地产经纪行业组织可以制定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供当事人选用”。第十七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第二十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第二十一条：“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p>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7								列事项：（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第二十三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7								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二十六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
8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	经营资质、安全作业条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资质、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设备设施、教育培训、安全投入、作业与现场管理、重大危险源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及事故/事件管理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交通运输部门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第二十五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三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使用特种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检验”。 《港口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9	省农业农村厅	登记肥料产品质量及企业运行情况	肥料生产企业、市场	生产经营产品、与登记内容一致性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公布，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第8号令修订）第二十五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
10	省商务厅	成品油市场的监督检查	成品油经营企业	检查加油站是否取得相关证书；检查加油站进货渠道是否合法，进货台账建立情况；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要求；会同有关部门检查质量、计量、消防、安全、环保等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商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号）。 《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实施意见》（国经贸贸易[1999]637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订）。
11	省文化和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县文化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2019年3月24日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1				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省卫生健康委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监督检查	取得卫生许可证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是否规范、生产条件是否与许可时一致；第一、二类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其备案情况、消毒产品的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报告；消毒产品命名、说明书、标签、包装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添加药物情况。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p>1. 《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2. 《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3	省卫生健康委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其他国家标准、卫生规范。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应当对消毒餐具、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并应当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应当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
14	省应急厅	安全生产、经营、使用许可事项的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使用企业以及烟花爆竹经营单位	是否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经营、使用或者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许可证的情形，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是否违规出租、出借、转让、冒用、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2013 年 12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4								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十六条：“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15	省市场监管局	登记事项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5								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5								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6	省市场监管局	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安检、环检、综检）	检查其法律地位、人员、设备、环境是否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的条件和要求；通过抽查典型报告，验证其管理是否规范，是否按规范出具检测报告，是否按标准进行检验；检查其是否有漏检关键项目、超资质认定范围出具检测报告、出具虚假报告等违规违法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63号令）第三十三条：“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7	省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4号）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原工商总局令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原工商总局令68号）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原工商总局令69号）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原工商总局令70号）第五条、第八条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7	省市场监管局	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省、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4号）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原工商总局令 第67号）第十条、第十二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原工商总局令 第68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18	省统计局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网上直报企业	提供统计资料情况，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市、县统计部门	《统计法》第七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9	山东省税务局	依法纳税情况的检查	纳税人（包括：企业纳税人、非企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依法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省、市税务局稽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一）检查纳税人的帐簿、记帐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二）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抽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部门及实施层级	检查依据
19								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鲁双随机办〔2019〕3号

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 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细则(试行)》已经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19年8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放管服”改革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要求，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公平公正公开监管为遵循，以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守法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为目标，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以下简称“联合随机抽查”），是指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根据事先公布的市场监管领域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联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活动，对被检查对象涉及的相关检查事项一次完成，并将检查结果依法公开。

联合抽查对象包括市场主体和产品、项目、行为等。

第三条 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负责研究解决全省联合随机抽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联合执法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联合随机抽查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实施、协同推进、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依法实施，是指所有的随机抽查事项均应于法有据，严格按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不得在清单之外设立或实施抽查检查事项。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方式，除特殊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抽查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

协同推进，是指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确定部门联合检查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联合抽查事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权责明确，是指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

公开透明，是指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抽查清单、抽查计划、抽取结果、抽查检查及处理结果等均应当及时、准确、规范地向社会公开，实行“阳光监管”。

第五条 联合抽查活动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依托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工作平台”）实施，确保高效便捷、责任可溯。

第二章 抽查清单管理

第六条 省直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本部门、本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直各有关部门共同制订全省市场监管领域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录入省工作平台并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向社会公布。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

第七条 省直各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牵头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于每年1月底前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汇总后于每年2月制订并公布联合抽查年度计划，明确抽查任务、被抽查对象的范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时间、牵头与配合部门等内容。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涉及配合部门较少的，发起部门直接与配合部门协商沟通，编制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计划。涉及配合部门较多的，发起部门可申请部门联合随机抽查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各级各有关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含部门内部、部门联合）应实现监管事项清单的全覆盖。各级各有关部门每年应至少发起或参与一次部门联合抽查。

第八条 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推行差异化监管，对被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有严重违法

违规记录等情形的，应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抽查比例。

第三章 “两库”管理

第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会同省直各有关部门统一制订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数据标准。省直有关部门已归集本系统“两库”信息的，可按照平台“两库”数据标准直接导入；尚未归集本系统“两库”信息的，应安排部署市县两级对应部门分别建立并导入。有关部门不能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可利用省工作平台通过设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经营范围关键字等，辅助产生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每次组织抽查活动前对“两库”进行更新确认，并对其真实性、及时性负责。

第四章 实施抽查

第十条 联合抽查对象可由省市县三级发起部门分别抽取、分级实施；也可由省直发起部门一次性抽取，并将检查对象名单派发各级相关部门实施。

第十一条 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按以下流程实施：发起部门根据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制定检查任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执法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录入检查结果并公示，依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后续处理。

第十二条 联合抽查活动由年度计划中明确的发起部门具体

组织实施。发起部门按照抽查计划、抽查方案，在省工作平台中设置联合抽查任务，明确任务名称、执行时间、参与检查的具体部门等事宜。

任务设置完成后，启动省工作平台中的随机摇号程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预定的比例抽取检查对象名单。

经锁定操作后，名单通过省工作平台派发至承担该项联合抽查任务的相关部门。抽取产生的检查对象名单一经锁定不得更改。各相关部门针对任务要求调配好执法力量，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

第十三条 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健康状况、执法回避等特殊情况无法继续履行检查任务的，经本部门分管负责人同意后，可调整更换。调整更换人员在具备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中选派，无须摇号抽取。

因专业性强等原因，联合检查小组无法独立完成工作的，在满足执法检查人员要求的前提下，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第三方或聘请有关专家参与抽查。

随机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如对被检查对象没有监管权限，有监管权限的上级业务部门应当委托执法检查。

第十四条 部门联合抽查任务设定后，各任务执行部门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组成检查小组，任务发起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

为组长，负责该次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统一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组织实施联合检查。其他组员应当配合、服从组长的安排，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

第十五条 检查活动按照“按标监管”“一次到位”的要求开展，执法检查人员应当严格对照省直业务主管部门制订的业务标准开展检查活动，依法履行本部门监督检查职责，对被检查对象要一次性完成本次联合抽查事项清单中所有内容的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一般应当对被检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并可根据任务需要综合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其它方法，抽查涉及专业领域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审计、验资、评估、检验检测等第三方验证活动。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人员执行联合抽查任务时，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二）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相关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通知的，不得向企业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视情采取制作现场笔录、初步提取证据、

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口头方式、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相关情况记录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汇总表）中。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汇总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汇总表）上签字说明。

（三）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汇总各个事项检查情况，讨论确认《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汇总表）和各专项检查表的相关检查结果，汇总表由检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四）结果审核与公示。执法检查人员将抽查检查结果分别报送本部门审批后，在检查结束 20 个工作日内，执法检查人员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汇总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工作平台，该检查结果共享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信用中国（山东）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五章 抽查结果后续处理及应用

第十八条 因被检查对象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

联系、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致使无法开展实质性检查的，取得相关证据后直接形成相应的检查结果。

相关部门对检查对象不予配合的信息、适用一般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法定抽查检查未通过的结果信息，应当作为失信记录共享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况需要进行后续处理的，应当将相关线索移交给负有监管职责的相关部门。

第十九条 检查结果是检查对象在该次抽查时实际情况的客观体现，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但事后发现检查结果确有错误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应当予以更正。

第二十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涉及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表彰奖励、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监督检查等工作中，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作为对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重要考量因素。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参与联合随机抽查的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通过省工作平台获取的市场主体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不得用于本细则规定以外

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规范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对本地区、本部门双随机抽查结果及公示信息的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实施检查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将抽查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具体归档保存方式由各级各部门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自行确定。

第二十四条 上级业务部门应当加强联合抽查活动的指导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各级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通报以省工作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的数据情况为基准，部门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完成任务。录入数据与实际有出入的，应当及时更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建立抽查问题线索移交移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重点关注对象名单、立案查处等后续处理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涉及执法车辆、津贴补助等事项，依照当地政府规定和程序办理，同等情况下优先保障。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市人民政府

山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9年8月8日印发
